



乌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ᠤᠮᠤᠯᠠᠰᠢ ᠤᠯᠠᠭᠤᠰᠡ ᠤᠯᠤᠰᠤ ᠤᠯᠤᠰᠤ ᠤᠯᠤᠰᠤ ᠤᠯᠤᠰᠤ ᠤᠯᠤᠰᠤ

2023

第2期（总第77期）



乌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2 期
总第 77 期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交流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 编:张 瑞

编 辑:佟英杰

编印单位: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刷单位:乌海市诺新广告制作有
限公司

地 址:乌海市滨河新区行政中
心 A 座 921 室

电 话:0473-2999633

传 真:0473-2999954

邮 编:016000

日 期:2023 年 3 月 6 日

印 数:220 册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将原
件退回, 编印部门负责调换。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乌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乌海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
预案(2023 年版)的通知(乌海政发〔2023〕3 号) …2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海市本级行政事业性国
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乌海政办发〔2023〕4 号) …30

乌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乌海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应急预案（2023年版）的通知

乌海政发〔2023〕3号 2023年2月10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乌海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2023年版）》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乌海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5
1.1 编制目的	5
1.2 编制依据	5
1.3 适用范围	5
1.4 工作原则	5
1.5 疫情分级	6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8
2.1 应急指挥机构	8
2.2 专家委员会	13
3 风险防控、监测、预警与报告	13
3.1 风险防控	13
3.2 监测	13
3.3 预警	13
3.4 报告	14
4 应急响应和终止	16
4.1 响应原则	16
4.2 前期处置	16
4.3 响应分级	17
4.4 响应措施	18

4.5 安全防护	21
4.6 响应终止	21
5 善后处理	22
5.1 后期评估	22
5.2 恢复生产	22
5.3 灾害补偿	22
5.4 抚恤和补助	22
5.5 社会救助	23
5.6 表彰奖励	23
5.7 责任追究	23
6 应急处置保障	23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23
6.2 应急资源与装备保障	24
6.3 技术储备与保障	25
7 预案管理	25
7.1 编制	25
7.2 评估与修订	26
7.3 培训和演练	26
7.4 宣传与教育	27
7.5 管理和备案	27
7.6 解释部门	27
7.7 实施时间	27
附件：1. 名词术语及相关表述说明	28
2. 乌海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流程示意图	29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机制，全面提升预防、控制和扑灭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能力，严格控制和减轻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对养殖业、公共卫生安全及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内蒙古自治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2022年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乌海市行政区域内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畜牧业生产严重损失及社会公共卫生安全和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预防为主，群防群控。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控制、净化、消灭相结合，加强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提高全社会防范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意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应急储备，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开展疫情监测及预警预报、风险评估，紧密依靠群众，动员一切资源，做到

全民防疫、群防群控。

(2)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市、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各有关部门按照预案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做好应急处置有关工作。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实行分级管理，重大、较大疫情由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一般疫情由区人民政府负责管理。

(3) 依法规范，措施果断。履行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系统、规范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体系、反应机制和处置制度，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快速反应，及时、有效开展监测、报告和处置工作。

(4) 依靠科学，协同应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要充分尊重和依靠科学，要重视开展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加强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为应急处置提供科技保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形成通力合作、功能齐全、资源共享、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机制。

1.5 疫情分级

自治区启动重大以上突发动物疫情响应且涉及我市时，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分级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性质、危害程度和涉及范围，将我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由高到低划分为三级，即重大（Ⅰ级）、较大（Ⅱ级）、一般（Ⅲ级）。

1.5.1 重大（Ⅰ级）突发动物疫情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动物疫情：

(1) 非洲猪瘟在21日内，全市3个区均发生疫情，且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2)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 全市 3 个区均发生疫情, 且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3) 口蹄疫在 14 日内, 全市 3 个区均发生疫情, 且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4) 小反刍兽疫在 21 日内, 全市 3 个区均发生疫情, 且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5) 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 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新城疫、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棘球蚴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 波及 3 个区, 且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6) 自治区农牧厅或市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动物疫情。

1.5.2 较大 (Ⅱ级) 突发动物疫情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动物疫情:

(1) 非洲猪瘟在 21 日内, 全市有 2 个区发生疫情, 且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2)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 全市有 2 个区发生疫情, 且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3) 口蹄疫在 14 日内, 全市有 2 个区发生疫情, 且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4) 小反刍兽疫在 21 日内, 全市有 2 个区发生疫情, 且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5) 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 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新城疫、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棘球蚴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 波及 2 个区, 且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6) 市农牧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动物疫情。

1.5.3 一般 (Ⅲ级) 突发动物疫情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动物疫情:

(1) 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一类疫病在 1 个区内发生疫情，且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2) 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新城疫、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棘球蚴病、狂犬病、炭疽等二、三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波及 1 个区，且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3) 区农牧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动动物疫情。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本级农牧部门的建议和实际工作需要，决定本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2.1.1 应急指挥机构的组成

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发生疫情时，市动物疫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自动转为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研究应对策略和措施，指导和协调有关部门及各区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工作需要，派出工作组指导应急处置相关工作。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市指挥部总指挥，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或政府办公室分管县处级领导、市农牧局局长担任副总指挥。

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生疫情时，市动物疫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自动转为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

市农牧局，以下简称市应急办），在市人民政府和市指挥部统一领导下，负责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决定事项；组织、协调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发挥运转枢纽作用，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具体负责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修订和实施工作，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重要情况，指导和协助各区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生产恢复等工作。市应急办主任由市农牧局局长担任。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市委组织部、宣传部、网信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通运输局、农牧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然资源局（林草局），市邮政管理局、乌海海关、呼铁局乌海车务段、中国银保监会乌海银保监分局、乌海军分区、武警乌海支队、乌海机场等部门单位。

2.1.2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组织部：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过程中，注重了解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表现，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考核、评价、奖惩、追究责任的重要依据。

市委宣传部：组织指导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正确引导社会舆情，加强网上信息发布的监管、管理和引导；积极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相关科学知识宣传和普及工作，宣传疫情防控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市农牧局争取重大动物疫情防疫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动物防疫体系和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主要支持基层完善兽医实验室、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冷链体系等设施设备。

市科学技术局：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预防、扑灭和应急处置的技术研发和创新，推动重大技术成果推广应用，支持动物疫病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发共享力度。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和联系生产企业，组织协调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救灾装备、药品、防护和消杀用品的生产，做好生产保障工作。

市公安局：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期间，负责组织做好疫区社会治安秩序维护，配合做好疫情处置等工作；指导地方公安机关依法加强有关案件侦办，依法严厉打击恶意传播重大动物疫情的违法犯罪行为以及恶意传播造谣的行为。

市财政局：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资金保障工作，保证疫情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及时到位，并做好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工作；督促区财政部门落实疫情处置所需的各项经费保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工伤保险政策有关规定，落实参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疫情防控和其他有关工作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

市交通运输局：优先组织运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疫人员和物资；配合农牧及交管部门做好公路等流通环节的动物防疫监督检查和疫区封锁工作，由属地政府同意后，为农牧部门的防疫专用车辆办理临时特别通行证明。

市农牧局：承担市应急办职责；牵头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依法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负责组织制定疫情防控措施；负责疫情报告管理，并向有关地区、部门通报疫情相关情况；提出启动、停止疫情应急响应措施建议。

市商务局：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期间居民生活必需品的市场运行和供应情况监控。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开展人间疫情监测及防治工作；协同开展人畜共患病疫情防控；做好人畜共患病有关知识的宣传。

市应急管理局：协助组织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保证政令畅通、指挥有效；配合协调调拨消毒药品等应急防疫物资；根据工作需要，对因疫情受灾的群众开展生产救助。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期间，负责做好疫区、受威胁区内食品生产经营环节动物肉类及其制品的排查工作，严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肉类制品，严防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动物肉类及其制品流入市场；配合农牧、公安部门对进入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的染疫动物肉类及其制品依法依规开展应急处置。

市自然资源局（林草局）：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和观测，组织专家分析和提出有关陆生野生动物的分布、活动范围和迁徙动态等预警信息；组织开展对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工作；配合农牧部门开展涉及野生动物的疫情溯源与处置工作；发生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时，会同有关部门快速采取隔离控制等措施。

市邮政管理局：督促邮政、快递企业严格执行“三项制度”（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物品的规定。

乌海海关：做好出入境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验检疫工作，防止疫病的传

入传出；及时收集、分析境外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信息，并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加强对国际运输工具、国际邮件、跨境电商产品、出入境旅客携带物的查验和检疫；加大打击走私力度，依法处置非法入境的动物及其产品；严格国际运输工具消毒以及餐厨剩余物的无害化处理，严防境外疫情传入。

呼铁局乌海车务段：做好铁路、车站、班列动物疫情防控工作；在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安全、快速运送疫情应急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配合农牧部门对动物及动物产品进行堵截、检疫，防止疫情扩散。

中国银保监会乌海银保监分局：指导各保险公司按照相关政策开展畜禽保险业务，监督有关保险公司做好病死畜禽的保险赔付工作。

乌海军分区：负责军队系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做好系统内养殖场的动物防疫；协调驻地部队等军队有关防疫资源，支援市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武警乌海支队：组织指挥武警部队参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行动，配合公安机关做好处置现场的控制工作。

乌海机场：加强国内航班运输管理和动物疫情报告，强化信息交流互通；在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安全、快速运送疫情应急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配合农牧部门对动物及动物产品进行堵截、检疫，防止疫情扩散。

本预案未明确职责的其他部门单位，要服从市指挥部统一指挥，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开展相应工作。

2.2 专家委员会

市指挥部组建全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专家委员会，主要职责是负责对疫情形势进行分析研判并提出意见建议，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风险防控、监测、预警与报告

3.1 风险防控

市应急办、各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日常突发重大动物疫病风险评估机制，提升重大动物疫病风险早期监测和识别能力，依法对各类养殖场户、畜禽屠宰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所等动物疫病高风险区域进行调查、评估、分析、登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各级农牧部门要对可能发生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进行综合评估和趋势分析，提出防范措施建议，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

3.2 监测

市应急办、各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完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监测和报告网络体系。各级农牧部门要加强辖区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市农牧局要会同卫生健康、林草等有关部门，结合我市实际，组织开展动物疫病监测。

3.3 预警

各级农牧部门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提供的监测信息，按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发生、传播规律和特点，通过危害确认、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和信息交流，分析其传入和发生的风险、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及时做出相应级别的预警，依次用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重大、较大和一般三个

预警级别。

- (1) 橙色和黄色预警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发布，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
- (2) 蓝色预警由区人民政府负责发布，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
- (3) 自治区发出预警时，市、区两级要对动物饲养、经营和动物产品的生产、经营、加工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
- (4) 当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威胁已经消除，按照发布权限及时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

3.4 报告

3.4.1 需要报告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报告：

- (1) 发生非洲猪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情；
- (2) 发生新发动物疫病或新传入动物疫病；
- (3)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发生规定动物疫病；
- (4) 二、三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
- (5) 动物疫病的寄主范围、致病性以及病原学特征等发生重大变化；
- (6) 动物发生不明原因急性发病、大量死亡；
- (7) 国家和自治区规定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3.4.2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研究、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

当立即向所在地农牧部门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及时报告。

3.4.3 报告方式和内容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疫情；其他责任报告单位和个人以电话或书面形式报告本行政区域内农牧部门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各级农牧部门应当设立疫情举报电话，并向社会公布（市动物疫情举报电话：0473—3998704）。

报告内容包括基础信息、疫情概况、疫点情况、疫区及受威胁区情况、流行病学信息、控制措施、诊断方法及结果、疫点位置及经纬度、疫情处置进展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等内容。

进行首报后，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每周进行后续报告；疫情被排除或解除封锁、撤销疫区，应当进行最终报告。后续报告和最终报告按照快报程序上报。

3.4.4 首次报告时限和程序

按照《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2022年版）》规定，发现可疑动物疫情时，必须立即向当地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诊断，必要时可请自治区、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派人协助进行诊断，初步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应当在2小时内逐级报送至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同时报送所在地农牧部门。

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应当立即按要求采集病料样本送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进行确诊。

市、区两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指挥部成员单位发现疑似动物疫情时，应当立即向本级应急办通报相关情况。

4 应急响应和终止

4.1 响应原则

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事发地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分级响应原则作出应急响应。同时，要遵循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预防控制工作的需要，及时动态调整预警和响应级别。根据不同动物疫病的性质和特点，注重分析疫情的发展趋势，对态势和影响不断扩大的疫情，及时升级预警和响应级别；对范围局限、不会进一步扩散的疫情，降低响应级别，直至撤销预警。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应当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核实的方式，有效控制疫情发展。

未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地方农牧部门接到疫情通报后，要组织做好人员、物资等应急准备工作，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疫情在本行政区域内发生，同时服从上级部门的统一指挥，支援突发疫情发生地的应急处置工作。

4.2 前期处置

在发生疑似疫情时，事发地指挥部进行前期处置，根据流行病学调查结果，分析疫源及其可能扩散流行风险等情况。在对疑似疫情报告的同时，对发病

场户实施隔离、监控，禁止动物及其产品、饲料及相关物品移动，在采样后进行严格消毒等临时处置措施，限制人员流动。对可能存在的传染源，以及在疫病潜伏期和发病期间售出的动物及其产品、被污染或疑似污染的物品（包括粪便、垫料、饲料等），立即开展追踪调查，并按照规定进行彻底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必要时，可以采取封锁、扑杀等措施。

4.3 响应分级

4.3.1 I 级响应

确认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后，市指挥部根据情况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建议，市应急办进入 I 级应急响应状态，对超出市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或自治区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直接处置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启动自治区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机制进行处置。

4.3.2 II 级响应

确认突发较大动物疫情后，市指挥部根据情况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的建议，市应急办进入 II 级应急响应状态，协调其他相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指导和督促疫情发生地区做好处置工作，及时将信息通报相关成员单位，跟踪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按规定向上级报告相关信息。必要时，组织专家对发生疫情的辖区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防止疫情扩散蔓延。

4.3.3 III 级响应

确认突发一般动物疫情后，区指挥部根据情况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提出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的建议，协调其他相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组织做好应对工作，市应急办视情况向疫情发生地区派驻工作组和技术组指导应急处置

工作。

4.3.4 未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地区的应急响应

根据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地区的疫情性质、特点、发生区域和发展趋势，分析本地区受波及的可能性和程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 密切保持与疫情发生地的联系，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 (2) 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和物资准备；
- (3) 开展对养殖、运输、屠宰、经营和市场环节的动物疫情监测和预防控制工作，防止疫病的发生、传入和扩散；
- (4) 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提高公众防护能力和意识；
- (5) 按规定做好公路、铁路、航空、水运交通的检疫监督工作。

4.4 响应措施

4.4.1 立即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

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时，应当根据当地天然屏障（河流、山脉等）、人工屏障（道路、围栏等）、行政区划、饲养环境、野生动物分布情况，以及疫情溯源、调查和风险分析结果，考虑特殊供给保障需要，综合评估后划定。

4.4.2 封锁

启动应急响应后，应当由市、区人民政府发布封锁令，按照管辖权限对疫区实施封锁，同时封锁被动物疫源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等。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地区农牧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由当地区人民政府依法发布封锁令。疫区跨行政区域时，由市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必要时，市人民政府可以责成区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

4.4.3 应急处置

紧急征调人员、物资、交通工具等设备、设施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 疫点内应采取的措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地区人民政府依法及时组织扑杀疫点内易感动物，并对所有病死动物、被扑杀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排泄物、餐厨废弃物、被污染或可能被污染的饲料和垫料、污水等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被污染或可能被污染的物品、交通工具、用具、饲养圈舍、场地环境等进行彻底清洗消毒。出入人员、运载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消毒。禁止易感动物出入和相关产品调出。疫点为屠宰加工场所或动物交易场所的，应当停止经营活动。

(2) 疫区内应采取的措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地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程序和要求，组织设立警示标志，设置临时检查消毒站，对出入的相关人员和车辆进行消毒。禁止易感动物出入和相关产品调出。关闭动物交易场所。对养殖场户、动物交易场所等进行彻底消毒，并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

对疫点、疫区内扑杀的动物，原则上应当就地进行无害化处理，确需运出疫区进行无害化处理的，须在当地农牧部门监督下，使用密封装载工具（车辆）运出，严防遗撒渗漏。装载前和卸载后，应当对装载工具（车辆）进行彻底清洗消毒。

(3) 受威胁区应采取的措施。禁止易感动物调出调入，关闭动物交易场所。疫情发生地农牧部门应及时组织对养殖场户全面开展临床监视。必要时采集样品送检，掌握疫情动态，强化防控措施。受威胁区内的屠宰加工场所，

应当暂停屠宰活动，并彻底清洗消毒，经当地农牧部门对其环境样品和动物产品检测，由疫情发生地的上一级农牧部门组织开展动物疫病风险评估通过后，方可恢复生产。

(4) 运输途中发现疫情应采取的措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地区人民政府依法及时组织扑杀疫点内所有易感动物，对所有病死动物、被扑杀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运载工具进行彻底清洗消毒且不得劝返。当地可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确定是否需划定疫区和受威胁区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5) 疫情排查监测。按照要求及时组织开展全面排查，对疫情发生前至少 1 个月以来疫点动物调入调出、动物病死情况、饲喂方式等进行核查并做好记录。对重点区域、关键环节和异常死亡的动物加大监测力度，及时发现疫情隐患。加大对动物交易场所、屠宰场、无害化处理场的巡查力度，有针对性地开展监测。加大交通枢纽周边地区的监测力度。高度关注动物异常发病和死亡情况，排查中发现异常情况，必须按照规定立即采样送检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6) 疫情通报。加强联防联控，市指挥部向各区、有关部门或其他地区通报疫情情况，特别是人畜共患传染病暴发流行后，及时通报卫生健康、自然资源（林草）等部门，启动人群监测、排查、防护等措施，阻断向人群传播蔓延。

(7) 疫情溯源。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前至少 1 个潜伏期内引入疫点的所有易感动物、相关产品、运输工具和人员往来情况等进行溯源性调查，对有流行病学关联的相关场所、运载工具进行采样检测，分析疫情来源。疫

情追踪追溯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根据检测结果和风险分析情况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8) 免疫接种。由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所在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监督指导养殖场户，分别对受威胁区—疫区—疫点的易感动物实施紧急免疫接种，建立完整的免疫档案；定期对免疫畜禽进行免疫抗体水平监测，根据群体抗体水平及时加强免疫。

4.5 安全防护

为确保参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人员的安全，针对不同的疫病特别是人畜共患病，应急处置人员应当采取特殊的防护措施，如穿戴防护服、接种相应的疫苗、定期进行血清学监测等。

4.6 响应终止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需符合“疫区内所有的染疫动物、易感动物及其产品按规定处置后，经过该疫病的至少一个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的条件。

重大、较大突发动物疫情，由市农牧局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请市人民政府或市指挥部批准后公布，并向自治区农牧厅报告。

一般突发动物疫情，由区农牧部门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请区人民政府或区指挥部批准后公布，并向市、自治区农牧部门报告。

上级农牧部门可根据下级农牧部门的请示，及时组织专家对突发重大动

物疫情应急措施终止的评估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撑。

5 善后处理

5.1 后期评估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扑灭后，各级农牧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组织有关人员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处置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的内容应包括：疫情基本情况和发生经过、现场调查和实验室检测结果；疫情发生的主要原因分析和结论；疫情处置经过、采取的防治措施和效果；应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以及根据本次疫情的暴发流行原因、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提出的改进建议和应对措施。评估报告上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农牧部门。

5.2 恢复生产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终止批准后，在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及时取消贸易限制及流通控制等应急性措施，并根据疫病特点对疫点和疫区进行持续监测，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的，方可重新引进动物。有序开放农贸（集贸）市场、屠宰场等重点场所，帮助企业解决困难，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5.3 灾害补偿

按照各种重大动物疫病灾害补偿有关规定，确定数额等级标准，按程序进行补偿。补偿的对象是为扑灭或防止重大动物疫病传播，其牲畜或财产受损失的单位和个人；补偿标准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有关规定执行。

5.4 抚恤和补助

对因参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应急管理、民政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5.5 社会救助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市民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政策规定，组织做好社会各界向疫区提供的救援物资及资金的接收、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

5.6 表彰奖励

对参加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作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

5.7 责任追究

对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对瞒报、谎报、迟报、漏报、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以及不履行疫情报告职责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6 应急处置保障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农牧、卫生健康、财政、交通运输、公安、市场监管、科技、通信等部门，做好疫情处置应急保障工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级指挥部应具备机动指挥、数字化监管和监测能力，将车载电台、对讲机等通讯工具纳入紧急防疫物资储备范畴，按照规定做好储备保养工作。

通信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对紧急情况下的电话、电报、传真、通讯频率等予以优先保障。

6.2 应急资源与装备保障

6.2.1 应急队伍保障

市应急办、各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预备队，具体实施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限制易感动物和动物产品及有关物品出入等疫情处置工作。预备队伍由农牧、卫生健康、公安、市场监管、武警等部门单位的人员组成，且相对固定。

6.2.2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严密防范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通过道路运输环节传播扩散的同时，优先安排紧急防疫物资的调运和相关重点物资的运输保障工作。科学规范地设置公路防疫检查卡点，建立紧急防疫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制度，分类精准实施车辆通行管控。

6.2.3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开展重大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的人间监测，负责在疫情处置过程中的人间突发疾病的救治并做好有关预防保障工作。

6.2.4 治安保障

公安机关、武警部队应当协助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疫区的封锁和强制扑杀工作，维护好疫区社会治安秩序，并协助农牧部门设卡，堵截外疫传入。

6.2.5 物资保障

各级农牧部门应当有计划地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建立紧急防疫物资储备库，储备库应当设在交通方便、具备储运条件、安全保险的地方。储备物资应当根据动物养殖量和疫病控制情况进行合理计划，主要包括：药品、疫苗、诊断试剂、兽用生物制品、器械、消毒设备、防护用品、疫情处置装备和车辆、通讯工具。

各级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当制定紧急防疫物资储备计划，做好物资采购、储备、更新、补充。

6.2.6 经费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按照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为突发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工作提供合理、充足的资金保障，在保证防疫经费及时、足额到位的同时，加强对防疫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

6.3 技术储备与保障

各级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专家委员会由企事业单位、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等相关领域专家组成，由本级人民政府确认，负责本级疫病防控策略和方法的咨询，参与疫病防控技术方案的策划、制定和执行。

7 预案管理

7.1 编制

本预案由市农牧局牵头编制。

市有关部门根据本预案规定，制定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具体工作方案。

各区人民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本预案并结合实际，组

织编制本地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7.2 评估与修订

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对预案定期进行评估，符合下列修订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

(1)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发展规律出现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 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7.3 培训和演练

各级农牧部门应当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预备队成员进行系统培训，内容包括：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知识，包括免疫、流行病学调查、诊断、病料采集与送检、消毒、隔离、封锁、检疫、扑杀及无害化处理等措施；动物防疫法律、法规；个人防护知识；治安与环境保护；工作协调、配合要求。

在没有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状态下，各级农牧部门应当每三年有计划地选择部分地区举行演练，不断提高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预备队扑灭疫情的应急能力。

7.4 宣传与教育

市应急办、各区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动物防疫科普知识，指导公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应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充分发挥有关社会团体在宣传普及动物防疫应急知识方面的作用。

7.5 管理和备案

本预案由市人民政府审定印发并组织实施，同时报送自治区农牧厅备案。

7.6 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农牧局负责解释。

7.7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乌海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乌海政发〔2008〕20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名词术语及相关表述说明

2. 乌海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流程示意图

附件 1

名词术语及相关表述说明

重大动物疫情：是指陆生、水生动物突然发生重大疫病，且迅速传播导致动物发病率或者死亡率高，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或者可能对人民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具有重要经济社会影响和公共卫生意义。

暴发：是指在一定区域内，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患病动物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水平。

尚未发现的动物疫病：是指疯牛病、非洲马瘟等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在自治区尚未发生过的动物疫病。

已消灭的动物疫病：是指牛瘟、牛肺疫、马传贫、马鼻疽等在自治区曾经发生过，但已扑灭净化的动物疫病。

疫点：是指患病动物所在的地点，一般为患病动物所在的嘎查村、养殖场户或其他有关屠宰、经营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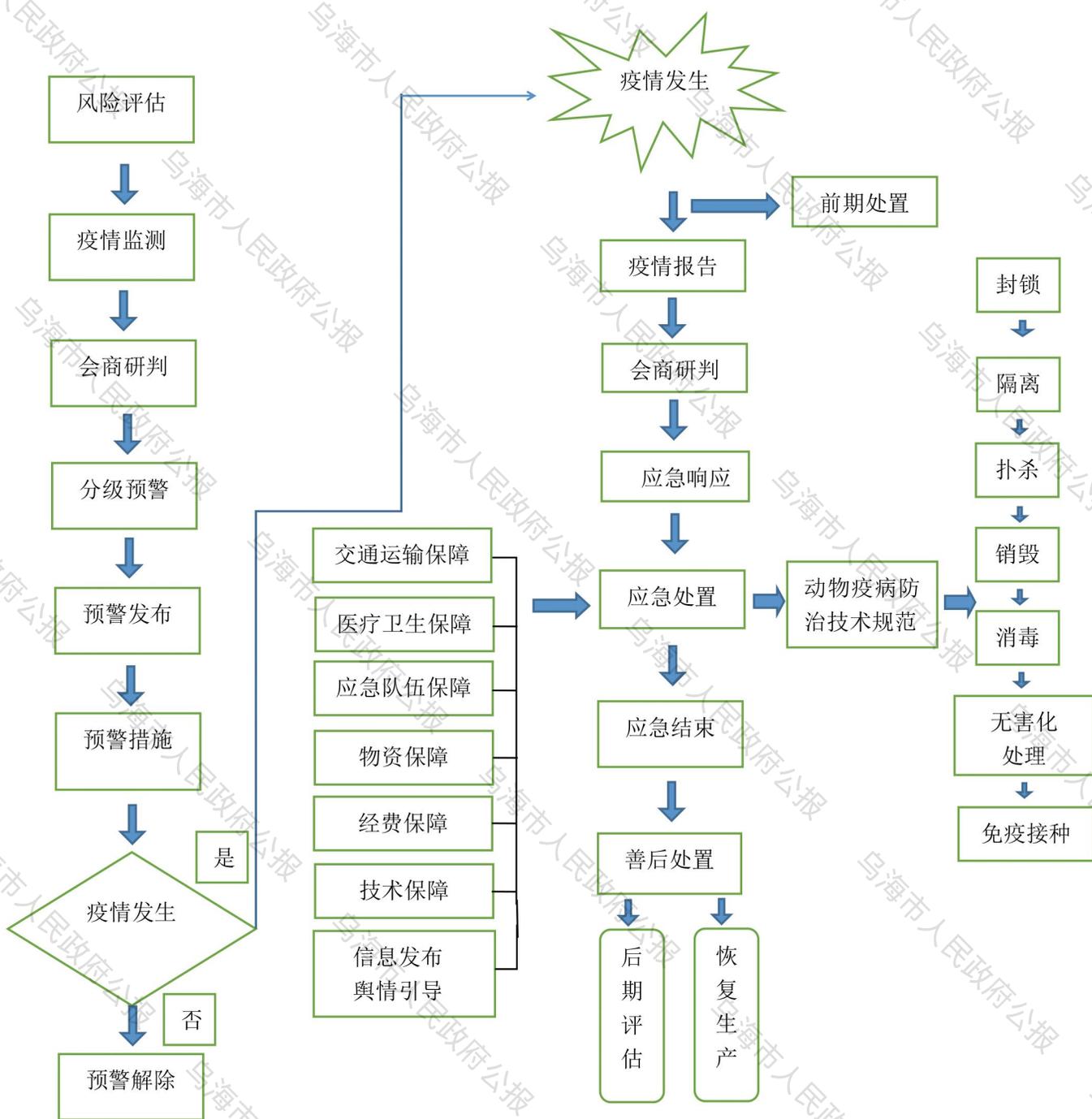
疫区：是指以疫点为中心的一定范围内的区域。疫区划分时注意考虑当地的饲养环境、天然屏障（如河流、山脉）和交通等因素。

受威胁区：是指疫区边缘向外延伸一定范围内的区域。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2

乌海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应急工作流程示意图



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乌海市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办法》的通知

乌海政办发〔2023〕4号 2023年2月8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乌海市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乌海市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市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提高国有资产利用效益，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和完整，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38号）和《内蒙古自治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5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本级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乌海市本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以下统称行政单位）以及各级各类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活动，包括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收益、评估、清查、资产报告、绩效评价等管理活动。

第三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通过以下方式取得或者形成的资产：

- （一）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
- （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 （三）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 （四）其他国有资产。

前款所称其他国有资产，包括使用单位收入形成的资产，依法罚没的资产，依法依规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依法占有形成的国有资产。

第四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表现形式，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和公共基础设施等其他行政事业性资产。

第五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实行政府分级监管、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具体管理的体制。

第六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应当遵循安全规范、节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实现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机制，加强对本地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审查、批准重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管理事项。

第八条 市财政部门负责制定本地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牵头编制市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落实市本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公务用车管理具体制度和办法，接受市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市审计、监察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做好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条 市直各部门单位根据职责负责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应当明确管理责任，指导、监督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各部门单位所属单位负责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章 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

第一节 资产配置

第十条 资产配置包括调剂、调拨、奖励、购置、建设、租用、接受捐赠等方式。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

资产配置重大事项应当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资产价值较高的按照会计核算相关规定办理，并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要合理选择资产配置方式，优先通过调剂方式配置资产。不能调剂的，可以采用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

第十二条 资产配置原则应当按照勤俭节约、讲求绩效和绿色环保的要求，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市场价格变化、科学技术进步等因素适时调整。

第十三条 资产配置标准包括数量标准、价格标准、使用年限标准、技术标准及其他标准，可采用上限标准、区间标准、下限标准或其他适宜的形式。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政策，明确我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数量、价值、等级、最低使用年限等标准。

第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可以申请资产配置：

- （一）现有资产无法满足履行职能需要；
- （二）资产处置后需要更新；
- （三）其他适用于资产配置的情形。

第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投资建设公共基础设施，应当依法落实资金来源，加强预算约束，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并明确公共基础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单位。

第十六条 经批准的重要会议、举办的大型活动及组建临时机构等需要配置资产的，原则上应通过调剂、租用等方式解决。确需购置资产的，应纳入预算管理，按程序报批。

第十七条 各行政事业单位购置、建设、租用资产应当提出资产配置需求，

编制资产配置相关支出预算，并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范和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配置资产。

未经批准，行政事业单位不得将资产购置项目列入部门预算和单位经费支出。因特殊原因需要追加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的，应当在追加申请中详细说明追加理由，追加资产的品目、数量、所需经费及其来源等。

新增资产配置要与资产存量挂钩，依法依规编制相关支出预算。

第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不得购置已用于出租、出借的同类资产，国家规定特殊目的的除外。

第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购置规定限额以上资产用以更新或者替换原有资产的，在编制资产购置计划时，应当同时提出对原有资产的处置申请，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二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申请项目经费的，在有关部门下达经费前，应当将所涉及的规定限额以上的资产购置事项报市财政部门审批。

第二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后应当及时验收、登记，建立资产卡片和资产账目，并将资产的相关信息录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做到账实相符。

第二节 资产使用

第二十二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应当用于本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

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

第二十三条 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是指本单位依法利用自身所拥有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国有资产向其他单位进行投资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有利于事业发展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进行。

事业单位应当明确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及其相关权益管理责任，按照规定将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

第二十五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事业单位不得利用财政资金对外投资，不得买卖期货、股票、各种企业债券、各类投资基金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衍生品或者进行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不得将国有资产无偿提供对外经营性使用。

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不得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担保，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事业单位对外投资要与本单位主营业务相关，有利于本单位事业发展。要严格控制货币性资金对外投资和被投资主体资产负债率过高的对外投资行为，并加强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二十七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须经市政府审批同意后，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拟投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报告按规定报市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国有资产出租是指单位在保证履行职能的前提下，经批准将占有、使用、管理的国有资产在一定时期内以有偿方式让与给公民、法人

或其他组织使用的行为。让与国有资产使用权的行为无论收取任何形式的补偿，均视同出租行为。

第二十九条 国有资产出租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闲置资产；
- (二) 租赁资产不影响本单位工作正常开展；
- (三) 承租人租赁资产从事的活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 (四) 除特殊情况外，应按市场公允价格获取租金收益。

第三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用于出租的国有资产应采取询价（评估）等方式确定出租价格后公开招租。资产出租，必须签订书面合同，明确与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加强风险管理。出租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年。

第三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办理资产出租事项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书面申请文件；
- (二) 出租出借申请单（加盖单位公章）；
- (三) 内部决议或会议纪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四) 具备正规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租金询价（评估）报告；
- (五) 其他材料。

第三十二条 国有资产出借是指单位在保证履职的前提下，经批准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在一定时期内以无偿方式让与其他行政事业单位使用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不得向企业、个人及其他组织等非行政事业单位出借国有资产，可将单位国有资产出借给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用于公共安

全、文物保护、公益性质等非营利性工作，出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

第三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出借国有资产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 书面申请文件；
- (二) 出租出借申请单（加盖单位公章）；
- (三) 内部决议或会议纪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四) 出借协议（草签）；
- (五) 其他材料。

第三十五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事项，按以下权限申报审批：

(一) 单位申报。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由单位以正式文件并附相关材料向主管部门申报；

(二) 主管部门审核。主管部门对其所属单位申报的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材料进行合法合规性、真实性审核，并以正式文件报市财政部门审批；

(三) 财政部门审批。市财政部门对主管部门报送的资产出租出借材料进行合法合规性、真实性审核，对符合规定的出租出借事项进行批复。

第三十六条 市财政部门批复后，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国有资产应委托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底价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报市财政部门备案，对外出租金额不得低于评估底价。

第三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等重大事项，由市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按职能职责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三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对外出租、出借国有资产，应按照本办法规

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出租、出借国有资产。

第三十九条 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采取措施引导和鼓励国有资产共享共用，统筹规划有效推进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

加强长期低效运转、闲置和超标准配置资产以及临时配置资产调剂使用，有条件的部门可以探索建立公物仓，按规定处置不需使用且难以调剂的国有资产，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益。

第四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明确管理责任，规范使用流程，加强产权保护，推进相关资产安全完整、高效利用。

第四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明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岗位职责。

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当履行岗位职责，按照规程合理使用、管理资产，充分发挥资产效能。资产需要维修、保养、调剂、更新、报废的，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当及时提出。

因使用、管理不当或者维护、保养、维修不及时造成资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接手续。

第三节 资产处置

第四十二条 资产处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对其占有、使用的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核销的行为。

资产处置方式包括无偿转让（含调拨和捐赠）、有偿转让、置换、报废、报损、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第四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范围包括：

- （一）已超过使用年限无法继续使用的资产；
- （二）长期闲置资产、低效运转或超标准配置的资产；
- （三）因技术原因并经过科学论证确需报废、淘汰的资产；
- （四）仍有使用价值，但已不能满足单位履行职能需要的资产；
- （五）因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的产权改变或者使用权转移的资产；
- （六）盘亏、毁损、报废、呆坏账及因不可抗力、意外事故等造成损失的资产；
- （七）无形资产的损失；
- （八）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资产等。

第四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资产处置与资产配置、使用相结合，厉行勤俭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

第四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采取进场集中公开处置和自行处置相结合的方式。

公开处置资产的方式包括网络竞价、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

行政事业单位经批准调拨、捐赠、报废的资产，涉密资产及国家规定的不进行公开处置的资产可不进场交易。土地使用权转让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

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发生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或者部分职能、业务调整等情形，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国有资产划转、交接手续。

第四十七条 涉密资产处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第四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履行职能、事业发展需要和资产使用状况，经集体决策和履行审批程序，依据处置事项批复等相关文件及时处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第四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属国家所有，单位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权，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处置。

第五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构筑物；处置账面原值 100 万元人民币（含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专用设备、无形资产；处置 20 万元人民币（含 20 万元）以上的流动资产，经主管部门审核后，由市财政部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处置账面原值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通用、专用设备、无形资产；处置 2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流动资产由市财政部门审批。

第五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处置事项，按以下程序进行审批：

（一）单位申报。行政事业单位处置资产，由单位以正式文件并附相关材料向主管部门申报；

（二）主管部门审核。主管部门对其所属单位申报的资产处置材料进行

合法合规性、真实性审核，并以正式文件报市财政部门审批；

(三) 财政审批。市财政部门对主管部门报送的资产处置材料进行合法合规性、真实性审核，对符合规定的处置事项进行批复。

第五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时，须向审批部门提交如下资料：

(一) 资产报废

资产报废是指对经过技术鉴定或按有关规定，已不能继续使用的资产进行产权核销的处置行为。

1. 资产报废申请文件；
2. 报废申请单；
3. 资产报废、报损的技术鉴定材料。

专用设备、医疗设备等，还需由资产占有使用单位的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务和技术等部门提出鉴定意见；房屋应提供拆除房屋批复文件、建设项目拆建立项文件和征收协议等；车辆应提供车辆报废评估报告等；电梯应提供安检部门的检验报告和资产残值评估报告等。

无专门技术鉴定部门鉴定的专用设备由其主管部门组织鉴定小组进行鉴定，并出具书面鉴定意见。

4. 其他相关资料。

(二) 资产报损

资产报损是指对发生呆坏账或非正常损失的资产进行产权核销的处置行为。资产报损分为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报损。资产报损前，应当通过公告、诉讼等方式向债务人、担保人或责任人追索。各单位应当对报损的资

产备查登记，实行“账销案存”的方式管理，对已批准核销的资产损失，单位仍有追偿的权利和义务，对“账销案存”资产清理和追索收回的资产，应当及时入账，货币性资产上缴国库。

1. 资产报损核销申请文件；

2. 损失核销申请单；

3. 债务人已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关闭，对扣除义务人清算财产清偿部分后仍不能收回的，提供宣告破产的民事裁定书、资产清算报告、注销工商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的证明、政府有关部门决定关闭的文件等；

4. 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的，提供失踪、死亡证明，财产、遗产不足清偿且没有继承人的法律文件等；

5. 因单位或个人管理不善造成资产损失的，应提供单位的内部说明、责任认定及赔偿情况和具备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等文件；

6. 特定事项的证明材料。核销盘亏资产应提供单位的内部说明、具备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鉴证报告、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等文件；以不可抗力因素、失窃等意外事故或自然灾害造成的资产损失，应提供单位的内部说明和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责任认定报告等，涉及保险索赔的应提供保险公司的理赔凭证、保险理赔情况说明等材料；

7. 涉诉的资产提供已生效的人民法院判决书、裁定书，判决、裁定申报单位败诉的，或者虽然胜诉但因无法执行被裁定终止执行的法律文书等；

8. 申报单位及主管部门集体决策文件或会议纪要；

9. 其他相关材料。

（三）资产有偿转让

资产有偿转让是指转移资产产权并取得相应收益的处置行为。

1. 资产有偿转让申请文件；
2. 转让申请单；
3. 资产权属凭证：土地或房屋产权证明、股权证等证明拟处置资产权属的凭据（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章）；
4. 具备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和有关资产评估备案、核准文件；
5. 申报单位及主管部门集体决策文件或会议纪要；
6. 其他相关资料。

（四）资产置换

资产置换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与其他单位以非货币性资产为主进行的交换，该交换不涉及或只涉及少量的货币性资产（即补价）。涉及房屋征收的资产置换，应当确保单位工作正常开展。

1. 资产置换申请文件；
2. 置换申请单；
3. 具备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和有关资产评估备案、核准文件；
4. 对方单位基本情况等证明材料，对方单位拟用于置换资产的基本情况说明以及是否已被设置为担保物等资料；
5. 资产置换意向协议书；
6. 申报单位及主管部门集体决策文件或会议纪要；

7. 其他相关资料。

(五) 资产无偿转让

资产无偿转让是指在不改变国有资产性质的前提下，以无偿的方式转移资产产权的处置行为。

1. 资产无偿转让申请文件；

2. 无偿划转申请单；

3. 因单位撤销、合并、分立而移交资产的，须提供撤销、合并、分立的批文和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清查等相关报告或单位组织专门清查小组出具的资产清查报告；

4. 其他相关资料。

第五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有偿转让，采取集中处置和自行处置相结合的方式。

(一) 进场交易的范围

1. 房屋构筑物及附属设施、机动车；

2. 单项原始账面原值在 10 万元以上的资产；

3. 另有规定需要集中处置的资产。

上述范围之外的资产，行政事业单位经批准无偿调拨、捐赠的资产，涉及国家机密或国家规定的不进行公开处置的资产可不进场交易，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后，由行政事业单位按批准的处置方式自行处置。土地使用权转让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进场交易的程序

按规定权限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后，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向产权交易机构提供资产处置批准文件、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和评估报告等资料，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取网络竞价、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集中处置。

（三）进场交易价格的确定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进场交易的首次挂牌价格不得低于资产评估结果。经公开征集没有产生意向受让方的，可以在不低于资产评估结果 90% 的范围内重新确定挂牌价格；拟定的挂牌价格低于资产评估结果的 90% 时，应上报市财政部门审核批准；除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构筑物外，两次经公开征集没有产生意向受让方的资产，经市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可采取市场询价的方式转让。

资产处置的最终交易价格以成交价格为准，不得低于挂牌价格，也不得使用打折、优惠等其他附加条件。

第五十四条 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严格控制向各区有关单位调拨、捐赠资产，涉及自治区、市委和市政府统一采购资产配发或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确因特殊工作需要调拨、捐赠资产的，需报市财政部门审批。

部门系统内所属单位之间调拨资产由主管部门审核，报市财政部门审批。

第三章 资产评估与资产清查

第五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委托具有资产评估

资质的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 (一) 取得没有原始价格凭证资产的；
- (二) 拍卖、有偿转让、置换国有资产的；
- (三) 分立、合并、清算的；
- (四) 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的；
- (五) 确定涉讼资产价值的；
- (六)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事业单位涉及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的，或者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进行资产评估。

第五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具体办法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进行资产评估，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第五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清查：

- (一) 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者市人民政府组织资产清查的；
- (二) 进行重大改革或者整体、部分改制为企业的；
- (三) 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严重损失的；
- (四) 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 (五) 会计政策发生重大更改，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 (六) 市财政部门认为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行政事业单位进行资产清查，应当报市财政部门审批，但前款第（一）

项规定除外。

第四章 资产收入

第五十九条 资产收入包括出租收入、处置收入、对外投资收入及其他收入。

第六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将依法罚没的资产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全部上缴国库。

第六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在扣除相关税费后，足额缴入本级国库。

第五章 资产报告

第六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按照规定向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第六十三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主要包括资产负债总量，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推进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情况。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六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每年编制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逐级报送相关部门。

各部门应当汇总编制本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

第六十五条 市财政部门应当每年汇总本级和下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送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财政部门。

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做好与政府决算报告的衔接。

第六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全口径国有资产数据库和信息共享平台，将国有资产管理数据纳入各级人大常委会预算联网监督平台，实现政府和人大之间国有资产管理数据的互通、共享。

第六章 监 督

第六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应当坚持单位内部监督与人大监督、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监察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第六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组织落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提出的整改要求，并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整改情况。

第六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下级政府应当组织落实上一级政府提出的监管要求，并向上一级政府报告落实情况。

第七十条 市财政部门应当对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

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第七十一条 市审计部门依法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七十二条 各部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根据职责对本行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依法进行监督。

各部门单位所属单位应当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控制制度，防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风险。

第七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损失的追责机制，落实损失赔偿责任。对因使用、保管不善等造成的资产丢失、损毁等情形，按照规定进行责任认定，由责任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进行检举、控告。接受检举、控告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为检举人、控告人保密。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检举人、控告人。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 (一)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
- (二) 擅自占有、使用和处置国有资产的；

(三) 未按照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的;

(四) 擅自利用国有资产提供担保的。

第七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财政部门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未经批准, 出租、出借国有资产, 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的;

(二) 对超标准配置、利用率低和长期闲置的国有资产, 拒不接受市财政部门调剂的。

第七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有违反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追究责任。

第七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浪费国有资产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基础管理

第七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 针对资产验收登记、核算入账、领用移交、维修保管、清查盘点、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绩效管理等环节, 明确操作规程, 确保资产管理流程清晰、管理规范、责任可查。

第八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加强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 严格落实政府

会计准则制度等要求，对国有资产增减变动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进行卡片登记，做到有物必登、登记到人、一物一卡、不重不漏。对于权证手续不全、但长期占有使用并实际控制的固定资产，应当建立并登记固定资产卡片。

第八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做到家底清晰，定期对单位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全面掌握并真实反映固定资产的数量、价值和使用状况，确保账账、账卡、账实相符。盘盈的资产，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等规定合理确定资产价值后登记入账；盘亏资产，应当查明原因及时规范处理。

第八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在保证国有资产安全完整的前提下，应充分盘活闲置资产，探索建立长期低效运转、闲置资产的共享共用和调剂机制，提高资产使用效率，避免闲置浪费。并加强对本单位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推动无形资产有效使用。

第八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加强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进行全方位资产监督管理，可采取新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实物资产管理。

第八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要按照会计制度相关要求，将单位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的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等资产分类登记入账，认真做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度报告编报工作，逐步建立此类资产的登记、核算、统计、评估、考核等管理制度体系。

第八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对固定资产进行条码化管理，每月将当月

新增固定资产及时录入形成固定资产卡片。尽可能录入资产各方面信息：固定资产的购买日期、折旧年限、折旧方法、净残值、使用部门、使用人等。部分不确定信息，待确定后再完善。

行政事业单位在对固定资产实现条码化管理过程中，需要在固定资产对应条形码当中，明确标出相关责任人，对于公共固定资产，如办公室共用的空调等，要指定相应负责人，为后期管理提供便利。

第八十六条 市财政部门要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实现资产管理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等环节的深度融合，建立预算资金形成资产的全链条管理机制，准确核算和动态反映资产配置、价值变动、存量等情况，为强化资产预算约束提供基础支撑。

第八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编报的资产配置预算，经市财政部门批复后，要严格执行，履行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国库支付程序，将资产配置预算数据录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作为资产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依据。

第八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台账，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第八十九条 严格各类资产登记和核算，所有资本性支出应当形成资产并予以全程登记。

第九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对购置的资产进行验收、登记、录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第九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应当依法及时办理。对有账簿记录但权证手续不全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可以向本级政府

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确认资产权属申请，及时办理权属登记。

第九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之间，行政事业单位与其他单位和个人之间发生资产纠纷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协商等方式处理。

第九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处置资产应当及时核销相关资产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

第九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对无法进行会计确认入账的资产，可以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参照资产评估方法进行估价，并作为反映资产状况的依据。

第九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在资产清查中发现账实不符、账账不符的，应当查明原因予以说明，并随同清查结果一并履行审批程序。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审批结果及时调整资产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

第九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在决算中全面、真实、准确反映其国有资产收入、支出以及国有资产存量情况。

第九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及时收取各类资产收入，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多收、少收、不收、侵占、私分、截留、占用、挪用、隐匿、坐支。

第九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当在建设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交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第九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对已交付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估计价值入账，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第一百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绩效指标和标准，有序开展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工作。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百零一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社会组织直接支配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一百零二条 货币形式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的全资企业或者控股企业的资产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一百零三条 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国有文物文化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 各区国有资产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中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一百零五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乌海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海政办发〔2009〕67 号）同时废止。

《乌海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乌海市人民政府公报》是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创办，由市政府办公室文电科负责编辑出版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公开政府规章和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

主要登载内容：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议、决定、政策；市政府、政府办公室和政府组成部门出台的规范性文件；人事任免通知；市政府各部门印发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批准的其他文件。

发放范围：面向全市各有关单位和基层组织免费赠阅。

编印单位：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刷单位：乌海市诺新广告制作有限公司

公报网址：<http://wh.nmgzfgb.gov.cn/>